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4180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郭靜文
被告 林子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50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435號、110年度偵字第43、3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子恩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22時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其所使用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LINE通訊軟體，使用暱稱為「氣在來」之帳號，與少年周○○（姓名年籍詳卷）聯繫，並約妥毒品交易事項，雙方隨即於同日22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附近碰面後，周○○交付新臺幣（下同）500元現金予被告，被告則交付「海豚」包裝之內含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下稱「咖啡包」）1包予周○○。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嫌。惟經審理結

01 果，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
02 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此被訴部分無罪，已
03 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於檢察官所舉及卷內證
04 據，何以不足證明被告犯罪，亦詳為論述及說明。核其所為
05 之論斷，都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
06 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7 三、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上訴，其上訴意旨略
08 以：

09 (一)原判決既說明被告於審理中已自承販賣含有第二、三級毒品
10 成分之咖啡包之基本犯罪事實，惟對於被告於偵查、審理中
11 所供述「咖啡包」均來自戴旭紘、「咖啡包」外觀是「海
12 豚」包裝等供述，與證人周○○之證述相符，以及周○○事
13 後尚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被告，表示「一直想吐、喜
14 歡硬」等，用以描述施用後感覺強烈，而非抱怨施用後沒感
15 覺各節，足以作為被告自白係屬實在可信之補強證據，均略
16 而不論，逕以被告於109年12月3日為警查獲之毒品咖啡包6
17 包，係於當日17時40分許，向戴旭紘購得，則被告於同年11
18 月25日販賣予周○○之「咖啡包」，顯無可能與扣案之毒品
19 咖啡包同時購得為由，而認不能證明被告販賣之「咖啡包」
20 內容物，與109年12月3日查獲者相同，遽為對被告有利之認
21 定。原判決對於證據割裂評價，欠缺證明力之整體及合理性
22 判斷，有採證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

23 (二)周○○係於被告為警查獲之109年12月5日始採集尿液檢驗，
24 距離其所稱向被告購買「咖啡包」之時間已逾10日，其尿液
25 檢體檢驗結果未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3,4-亞甲
26 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不足以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7 原判決率以周○○之尿液檢驗結果，無從證明其施用之「咖
28 啡包」與扣案咖啡包有相同之成分，而不採為被告自白之補
29 強證據，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

30 四、惟按：

01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
02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
03 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4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5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06 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
07 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08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刑事訴
09 訟法修正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0 項特別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11 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12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3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14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
15 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
16 其無罪，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
17 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
18 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至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
19 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
20 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
21 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無違法可言。

22 (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
23 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
24 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
25 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以限制向有「證
26 據之王」稱號的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本條項乃對於自由心
27 證原則之限制，關於自白之證明力，採取「證據法定原
28 則」，使自白僅具有部分之證明力，尚須另有其他補強證據
29 以補足自白之證明力，稱之為自白補強法則。而所謂補強證
30 據，指除該自白本身以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
31 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

01 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
02 足以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此補強證據，自
03 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
04 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
05 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
06 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
07 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
08 釋意旨參見）。尤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明定犯
09 販賣毒品之罪，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始得減輕其刑，被告因畏懼其否認犯行致不能適用本條
11 項邀得減刑寬典，而受制於偵查或先前審判已為自白，致後
12 續審判不得不選擇不利自己之自白，自非不能想像，如導致
13 檢察官因而免除補強自白真實性之必要舉證責任，反架空自
14 白補強法則，更非立法者之本意。又販賣或轉讓毒品罪刑苛
15 重，關於購買或受讓毒品者與販賣或轉讓毒品者，其關於毒
16 品來源之供述，必須無瑕疵可指，始足為被告犯罪事實存否
17 之證明，且因購買或受讓毒品者，容有為減輕自己之罪責而
18 諉責於被告，或下意識配合檢警機關，或意圖責任之轉嫁而
19 有誇大虛偽供述之情形，其真實供述之期待可能性較低，審
20 理事實之法院仍應就具體案情及其依法調查所得之相關證
21 據，審酌該供述證據證明力之有無及強弱，並權衡有利於被
22 告之陳述，其憑信性是否禁得起反對詰問或其他證據之彈
23 劾，資為裁量、判斷，以定取捨。

24 (三)原判決說明：周○○於偵訊時固指稱：109年11月25日晚上9
25 點多，有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相約在「來來釣蝦場」門
26 口見面，以500元交易1包「咖啡包」，施用以後有效用，其
27 於對話中所說「一直想吐」就是施用後的反應等語。惟此與
28 一般施用毒品者之反應不同，已難認被告與周○○交易之
29 「咖啡包」究竟混入何種藥劑、毒品；又周○○於109年12
30 月5日為警採取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
31 代謝物均「陰性」反應，無從證實周○○於109年11月25日

01 施用之「咖啡包」所含成分，與扣案毒品咖啡包相同，而不能
02 據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等旨。復敘明：被告於偵訊時供
03 稱：其販售予周○○之「咖啡包」外觀為「海豚」，是戴旭
04 紘所給的等語，雖與周○○所稱被告販售的「咖啡包」外型
05 是「海豚」等情相符。惟被告為警查獲之扣案毒品咖啡包，
06 係於109年12月3日17時40分許向戴旭紘購得，則被告於同年
07 11月25日販賣予周○○之「咖啡包」，自無可能與扣案毒品
08 咖啡包同時購得；而戴旭紘於偵訊時，否認有於109年11月2
09 5日交付「咖啡包」給被告，不能佐證被告販售給周○○之
10 「咖啡包」係向戴旭紘購得，自不能逕行推論被告販售予周
11 ○○之「咖啡包」成分與扣案毒品咖啡包相同。至外觀同為
12 「海豚」之情，縱使印製相同圖案之外包裝，顏色亦可能不
13 同，被告所稱販售予周○○之「咖啡包」既未扣案，無從證
14 實該「海豚」圖案與扣案毒品咖啡包之外包裝相同，遑論無
15 從進一步鑑驗周○○自被告所取得之「咖啡包」內容物成
16 分，不能進而推論被告有販賣含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成分
17 之「咖啡包」予周○○之犯行。因認檢察官所舉證據，無從
18 證明被告有此部分被訴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犯行，而應
19 諭知被告此部分被訴犯行無罪等旨。原判決已就卷內相關證
20 據，逐一詳加說明何以不足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理由。且被
21 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稱，其於109年12月3日為警誘捕查獲
22 該次為其第一次販賣毒品咖啡包，關於同年11月25日販賣
23 「咖啡包」給周○○，係經警檢視其手機內與暱稱為「氣在
24 來」者之對話後而供承，其於偵查中則向檢察官供承，「咖
25 啡包」係請朋友「張志勳」送去，經檢察官訊問而表示認罪
26 （見109年度偵字第7435號影卷第13、52頁）。而周○○於
27 警詢係供稱：其施用後「沒什麼感覺」；偵訊中與被告對質
28 時，則陳稱：不能確定被告為與其交易毒品之人等語，而被
29 告供稱：當日係請朋友「張智勳」代為跑腿等語（見110年
30 度偵字第43號影卷第12、40頁）。可見周○○之前後陳述並
31 非一致，而有瑕疵可指。縱令被告有與周○○約定交付「咖

01 啡包」，惟該「咖啡包」是否內含毒品，欠缺確實證明。被
02 告既經起訴此部分販賣「咖啡包」犯行，其於第一審復自白
03 犯行之情形下，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雖一度否認犯行，
04 惟經受命法官告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05 之規定，必須「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見原審卷第
06 61頁），被告始自白犯行。其於原審所為自白之真實性，不
07 無可能受到上述減輕其刑規定適用與否之影響，自應依自白
08 補強法則，要求檢察官指出其他補強證據，不能僅憑被告之
09 「自白」及購毒者有瑕疵所指之指證等證據，而為不利於被
10 告之認定。是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固
11 守自白補強法則，尚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採證認事違反經
12 驗及論理法則之情事。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卷內事證憑持
13 相異評價，泛詞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4 由。

15 五、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16 ，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為爭執，與法律規
17 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
18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2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2 法官 周政達

23 法官 蘇素娥

24 法官 林婷立

25 法官 錢建榮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杜佳樺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